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8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0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120,566.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3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议案》。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积极顺应行业市场动态变化,经审慎论证与评估,公司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决定终止5个研发子项目,并将上述子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统筹调配至其他存续及新增子项目,其中1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增资,以支持新增子项目"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为"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子项目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将严格执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公司与本溪子公司、保荐人及专户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多重监管机制保障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的余额(万元)
本溪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1010078801200005590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100788012000005590,截至2026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赵洞天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armada@citics.com。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八)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一)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9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发起A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56	025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持有时间(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7.2其他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26年1月6日起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佳堂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霍、张大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佳堂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3	-
	025956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16	-
	020068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3	-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3	2025-09-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分别进行调整,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后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6元/股调整为90.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2025-09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08,873,972.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相应期间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举手表决,推举王继丽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选举王继丽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

李志勇先生、王继丽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志勇先生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孙伟杰、于建青(独立董事)、解传宁(独立董事),其中孙伟杰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于建青(独立董事)、孙伟杰、刘文湖(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于建青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文湖(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于建青(独立董事)、王坤晓,其中独立董事刘文湖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解传宁(独立董事)、刘文湖(独立董事)、王继丽,其中独立董事解传宁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且本次提名已征得本人同意。孙伟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聘任李慧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聘任路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李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张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5、聘任张洪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聘任崔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7、聘任曲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且本次提名已征得本人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曲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曲宁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3532,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王铎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

一、董事长简历

李志勇,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油田事业部销售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理,杰瑞股份副总经理、董事、副总裁、总裁。现任杰瑞股份董事长、德石股份董事。

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副董事长简历

王继丽,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龙矿集团洼里煤矿机电科技术员、机修厂工程师,杰瑞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总裁。现任杰瑞股份副董事长。

王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171,517股,占公司总